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志明

電話：9251000#1422

電子信箱：jack050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20026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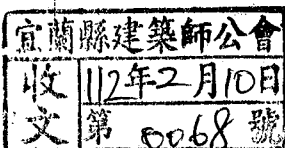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（以下簡稱危老建物）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5條申請建築基地退縮建築容積獎勵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20日營署更字第1110098908、112年1月17日營署更字第1120004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之容積獎勵額度，規定如下：一、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，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，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：基準容積百分之十。二、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，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，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：基準容積百分之八」。
- 三、依上開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內容，危老建物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退縮建築容積獎勵時，臨道路退縮部分需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，退縮範圍應與街道銜接之處順平無高差，不得有妨礙行人通行之地下停車場坡道、樓板、頂蓋、陽臺、造型板、雨遮等構造；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，為維護建築物防救災、都市景觀、日照、通風及採光等機能，其淨空設計部分不得有樓板、頂蓋、陽臺、造型板及雨遮



等構造物。

- 四、爰本縣危老建物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退縮建築容積獎勵，涉及臨道路退縮之淨空設計部分除依上開內政部營建署函釋辦理外，請依「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」第4條規定設計，並檢附「鄰道路側退縮範圍與道路銜接順平剖面詳圖」、「與相鄰土地之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銜接順平剖面詳圖」供本府審核，另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之淨空設計部分，以地面層以上不得有違反建築物防救災、都市景觀、日照、通風及採光等機能，其淨空設計部分不得有樓板、頂蓋、陽臺、造型板及雨遮等構造物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都市更新發展協會、宜蘭縣蘭陽都市更新推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

縣長林姿妙

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